

#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于《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社会公众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向社会公众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二、对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三、对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79,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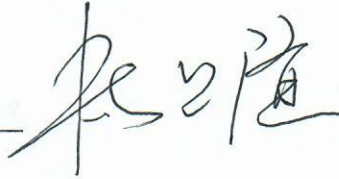
赵春海 赵春海

2022 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公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Gong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 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2年2月14日